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,391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(万元)	诉讼状态	诉讼进展情况
1	石永静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6.58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05民初11417号传票、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定于2023年8月15日开庭审理。
2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67.26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06民初9201号传票、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定于2023年7月25日开庭审理。
3	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,018.71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06民初9211号传票、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定于2023年7

						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4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6,869.73	已立案，未开庭	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苏 0106 民初 9207 号传票、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5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,029.04	已立案，未开庭		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苏 0106 民初 9216 号传票、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6	合计		11,391.32	—		—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上述新增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